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溢利約 6,000 萬港元，而截至 2017 年同期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虧損為約 24.9 萬港元。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基準，該等資料仍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尚未最終確定，並可能會作出調整。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溢利約 6,000 萬港元，而截至 2017 年同期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虧損為約 24.9 萬港元。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與上年同期比較，影響上述預期業績的主要因素為與當地稅務部門辦理清繳稅項後，回撥了往年出售若干物業多計提的土地增值稅。預期未來該等物業土地增值稅的進一步回撥不會重覆發生。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利息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分別因如英居項目住宅單位銷售減少（大部份住宅單位已於 2017 年底前出售）及發展布心項目導致可用資金減少。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基準，該等資料仍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尚未最終確定，並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預期將於 2018 年 8 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8 年 7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四名執行董事趙春曉女士、李偉強先生、吳明場先生及曾奕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